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筌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又此種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規定甚明。此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均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所為之上訴。又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被告一旦死亡，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因之，被告死亡後，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所提起之上訴，均應認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4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係採「到達主義」。上訴書狀應到達原審法院，上訴之訴訟行為始生效力。至於上訴書狀何時作成、何時交付郵遞，均不在所問。

二、經查，本案被告王筌論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原審判決後，已於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32分死亡，此有敏盛綜合醫院開立

之被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下稱簡上卷】第59頁）。而上訴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提上訴書係以113年9月16日士檢迺辰113請上253字第1139058042號函檢送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下午時段到達，有該函上收文戳章可查（簡上卷第7頁）。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每日下午時段向本院發送之公文，均係於下午3時30分許到達本院，有本院書記官向本院收文人員查詢之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佐（簡上卷第51頁）。是可知本案檢察官所為上訴，係於被告死亡後提出於本院，依照首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蘇琬能			
					法官	鄭勝庭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